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碩士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書報討論」必修二至四學期，每學期一學分，二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必修二學期；三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必修三學期；四學期以上者，必修四學期。
- 二、學系選修須修滿18學分，且於本所選修之學分不得低於9學分。碩士班研究生另須修研究生通識選修2學分。
- 三、大學未修過生理學(或相關課程)、工程數學(或相關課程)各至少3學分者，須修習本系認可之各該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
- 四、如曾修過前述課程，得申請免修，但仍須補足應修畢業學分數。
- 五、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須另加修本系選修3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決定撰寫論文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 三、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至少於畢業前一學年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研究生之選課應先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清單與學期成績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每學期與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二次討論，並將討論記錄於「研究生師生互動紀錄表」或「研究生師生互動紀錄簡表」，交由學系查核。研究生修業紀錄檔案夾於畢業時繳回學系。

第六條 學術發表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發表國內外期刊或會議論文一篇或提出發明專利申請。若為會議論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成果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一篇論文只能提供一位碩士班研究生提出畢業資格審查之用。

第七條 學位論文

-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提出論文計畫書，並以口試方式評定通過。
- 二、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委員參考。

第八條 專業領域之檢核

-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包含是否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本系專業領域包括生醫電子、生醫資訊、生醫影像、臨床工程、生醫材料、生物力學、組織工程及幹細胞,或其他與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等專業。
- 二、專業領域檢核之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及對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 三、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系主任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第九條 技術報告

-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須於畢業三學期前提出技術報告規劃書。
- 二、須於畢業前完成三份系列之技術報告審定,每學期至多完成一份。其中審定方式可以書面行之,最後一次審定必須包含書面方式及口頭方式審定。
- 三、技術報告審查工作由二位(含)以上之審查委員進行之,審查委員之資格比照口試委員資格。
- 四、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2.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3. 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五、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年度起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書報討論(一)	全	2 (1,1)	
	書報討論(二)	全	2 (1,1)	
	醫工導論(一)	半	2	
	醫工導論(二)	半	2	
	合計(論文另計)			8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8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18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6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修正。